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91/12-13號文件

檔號：CB4/SS/4/12

2012年11月3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調解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調解條例〉(生效日期)公告》(下稱"《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在2007-2008年度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宣布成立一個由律政司司長領導的跨界別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負責審視調解服務的發展情況，以及制訂計劃，以期更廣泛、更有效地利用調解來解決商業糾紛及社區層面的爭議。工作小組於2010年2月8日發表報告，作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工作小組報告所載的48項建議涵蓋3個重要範疇，包括培訓及資格評審、規管框架和宣傳及公眾教育。當局於2010年12月成立調解專責小組，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協助落實得到廣大公眾支持的工作小組建議。據政府當局所述，公眾絕大部分支持制定《調解條例》。基於此背景，當局於2011年11月30日向立法會提交《調解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經法案委員會審議，並經政府當局動議的多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予以修正後，於2012年6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獲得通過。

《生效日期公告》

3. 根據《調解條例》(2012年第15號)(下稱"該條例")第1(2)條，該條例將自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於2012年10月19日刊登憲報的《生效日期公告》(2012年第167號法律公告)指定2013年1月1日為該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小組委員會

4. 在2012年10月2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小組委員會由郭榮鏗議員擔任主席，並曾與政府當局進行兩次會議，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下稱"調評會")亦獲邀參與其中一次會議。為了讓委員有足夠時間進行審議，立法會在2012年11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通過一項決議，把《生效日期公告》的審議期延展至2012年12月12日。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5. 小組委員會支持制定該條例，以為香港的調解服務訂立法律框架。然而，部分委員關注到，當該條例在2013年1月1日實施時，各持份者(包括政府當局及調評會)是否已經準備就緒。他們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述明調評會的工作進度，特別是制訂調解員資格評審準則和培訓水平的工作。

調評會的角色

6. 在2010年2月發表的《工作小組報告》中，其中一項建議是成立一個單一調解員資格評審組織。雖然工作小組指出"目前並非適當時候訂定劃一的調解員資格評審制度"¹，但在公眾諮詢期內接獲的意見書大多要求盡快成立一個單一評審組織。為了落實該項建議，由律政司司長領導的調解專責小組及其轄下的資格評審組與調解服務主要持份者一同工作，以期促使成立一個由業界主導的非法定調解員資格評審組織。結果，調評會在2012年8月28日以擔保有限公司的形式成立，4個創會成員為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下稱"國際仲裁中心")及香港和解中心(下稱"和解中心")，這4個專業組織密切參與在香港發展和推廣調解服務的工作，包括制訂及維持調解員的培訓水平。

7. 部分委員察悉，該條例並無訂明調解員資格評審的條文，而調評會將以由業界主導的非法定單一資格評審組織的形式獨立運作。他們關注到，政府當局在監察調評會的運作及調解員資格評審準則方面，未能擔當任何角色。亦有委員關注到，調評會4個創會成員之間可能出現分歧，而在提供調解服務方面，調評會各成員組織之間亦可能出現惡性競爭。

¹ 《工作小組報告》建議 26。

8.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的角色是與持份者合作，促成調評會的成立，當局會繼續監察本港調解員的資格評審及培訓事宜。律政司表示，調評會的4個創會成員是秉持共同目標的主要機構，它們一同致力在本港進一步發展和推廣調解服務。調評會為持份者在2012年10月11日舉行簡介會，講解調評會的目標和職能，多間參與提供調解服務的機構均有積極參與²。律政司表示會密切留意未來的發展，尤其着眼於在提供調解服務方面是否存在惡性競爭。委員亦察悉，調評會的職能並非為解決成員之間的糾紛(如有的話)。調評會是一個監管組織，主要負責調解員的資格評審準則和紀律事宜。

財政資源

9. 部分委員察悉調評會以擔保私人有限公司的形式成立，他們詢問政府會否注入一筆種子基金，資助調評會成立初期的運作，例如成立秘書處。律政司確認，調評會不會由公帑資助，但若調評會要求當局提供財政資助，政府當局會作適當考慮。小組委員會從調評會知悉，該會無意尋求政府撥款，並會以自資機構的形式運作。小組委員會亦從調評會主席得悉，調評會成功設立後，下一步工作是爭取法定地位。

調評會是否準備就緒展開工作

10. 小組委員會察悉，調評會現正處理的事宜包括招收成員，以及制訂資格評審制度和承認現有認可調解員資格的政策。委員提出的其中一項主要關注事宜，是調評會是否準備就緒，可以在該條例於2013年1月1日生效時同步開始運作。據調評會主席表示，調評會需要處理大量準備工作³。調評會正在審核有關成立秘書處的申請及設立本身的網站，故未能確定調評會會否在2013年1月1日或之前準備就緒，執行其資格評審的職能。儘管如此，鑒於該條例並無訂明有關調評會或調解員資格評審的條文，律政司及調評會均表示，該條例何時生效與調評會的運作並無關連。該條例的生效日期無需受調評會的準備情況所限。

調解員的培訓及資格評審

11. 鑒於調評會仍在訂立本身的資格評審制度，部分委員詢問現時是否有認可的調解員提供服務，以及現時經由其他組織

² 曾向《調解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意見的機構及個人，均獲邀出席簡介會。

³ 調評會主席在2012年11月16日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時所匯報的情況。

取得認可資格的調解員在該條例生效後能否繼續從事調解工作。律政司表示，鑒於此法例並無規定調解員必須經由調評會取得認可資格，該條例的生效對經由調評會以外組織取得認可資格的調解員從事調解工作並無影響。律政司亦知悉，市民可繼續通過現有的既定途徑(例如司法機構調解資訊中心及由參與提供調解服務的8間機構設立的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查閱有關調解服務及認可調解員的資料。調評會的創會成員亦備有認可調解員的名單。

12. 一名委員認為，調評會(本身非課程提供者)應訂定計劃，與學術界(特別是現時開辦調解訓練課程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協作，為評審調解培訓課程訂立準則。調評會表示明白有需要與大學緊密合作。事實上，律師會及國際仲裁中心(調評會其中兩個創會成員)批核了一些為認可調解員資格而開設的調解培訓課程，當中部分由本地大學開辦。至於本地大學開辦的學術課程是否有足夠篇幅教授有關調解的課題，政府當局表示，談判技巧及調解服務已納入大學所開辦的法律課程。此外，有一些中小學亦有推廣朋輩調解。

13. 小組委員會亦認為政府當局／調評會必須管理公眾的期望，並向有興趣報讀調解課程的人士傳達清楚的信息，指出有關人士即使完成調解課程，也未必一定或自動獲授予資格，以調評會認可調解員的身份執業。據部分委員記憶所及，過往曾接獲投訴，表示大專院校所頒授的資歷不獲有關專業組織承認。鑒於多所專上院校現正開辦大量學位及副學位課程，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調評會採取行動，避免在調解員的資格評審及培訓事宜上再次發生同類事件。

14. 據調評會主席所述，社會對調解服務深感興趣，但目前有太多調解員資格評審組織，情況有欠理想。成立調評會是為了提供具凌駕地位的單一調解員資歷評審組織，以助確保日後經認可的調解員均符合認可水平。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及調評會亦察悉，許多報讀調解課程的人士是為了增進有關知識以協助本身的專業發展及應付日常工作，他們無意以全職調解員身份執業。

15. 律政司回應委員查詢時向小組委員會表示，在檢視有關組織各自的名單後得悉，現時有超過2 000名經由律師會、國際仲裁中心及和解中心取得認可資格的調解員⁴。對於委員認為，日後其他行業及界別(例如建築、測量及建造等)的調解員不應被

⁴ 部分調解員獲調評會3個創會成員中多於1個成員認可。

拒諸調評會之外，調評會主席向小組委員會保證，日後加入調評會的人士不會限於單一行業(例如法律界)。他亦指出，在最近一批申請取得認可資格的人士中，有來自不同專業的申請人。

為配合該條例生效而進行的其他準備工作

16. 小組委員會曾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述明在該條例生效前需要完成的其他準備工作。據律政司表示，由於司法機構及勞工處會受到該條例附表2所指明的相應及相關修訂影響，故需要修訂其表格和刊物內的相關用語。司法機構及勞工處已確定，經修訂的表格和刊物將會備妥，以供使用，並對建議的生效日期(即2013年1月1日)表示同意。

調評會的運作及該條例

17. 小組委員會察悉，調評會日後的運作情況，以及在香港發展調解服務，以此作為另一解決爭議的方法，實屬重要政策事宜，並應予以監察。委員同意邀請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跟進與調評會及該條例有關的事宜，包括與曾向前《調解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意見的團體代表進一步交換意見。

建議

18. 小組委員會對《生效日期公告》並無異議，亦不會對該公告提出任何修訂建議。

徵詢意見

19.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2年11月28日

《〈調解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郭榮鏗議員

委員 涂謹申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梁美芬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謝偉銓議員

(合共：7名委員)

秘書 楊少紅小姐

法律顧問 易永健先生

日期 2012年11月6日